

吴堡县辛家沟大清路至镇政府水毁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时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时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堡县辛家沟大清路至镇政府水毁道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吴堡县辛家沟大清路至镇政府水毁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吴堡县辛家沟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市级资金
4. 工程内容: 浆砌块料、实心砖墙、浆砌块料、毛石排水沟、水毁石墙拆除、拆除垃圾清运、3:7灰土回填、外拉土方、填方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实际情况,如发生特殊情况,工期经乙方申请,甲方研究同意后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 36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1月27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辛家沟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

张利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